

致委托方函

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我所对你院审理的（2017）新0104执恢218号，申请人牛军强与被执行人张多国、李基华案中的财产，因需要对被执行人张多国名下新A81C88号本田雅阁轿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，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本田雅阁轿车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：
车辆所有人：张多国；车辆号码：新A81C88；车辆品牌：雅阁牌；车辆类型：小型轿车；车辆型号：HG7203AB；车架号：LHGCPI680B2029569；发动机号：6129572 发动机型号：2AR；燃油类型：汽油；轴数：2轴；车身颜色：黑色；总质量：2150Kg；注册日期：2011年11月22日；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7年8月28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：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，采用公开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。

1、手续、费用情况

车辆手续齐全

2、外观检查

车辆外表漆面前后左右均有刮蹭和划痕，前保险杠底部有剐蹭，底盘有严重的刮蹭。未发现严重事故痕迹。发动后无异响，各项设备均正常，公里数为 119100km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考虑车辆重新保养、脱审、脱保等因素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被执行人张多国名下新 A81C88 号本田雅阁轿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（¥78,000）

十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(一) 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。

(二) 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。

十一、声明

(一) 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。

(二) 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(三) 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，不作它用。未经我所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。

(四)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，
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(五) 如对结论有异议，可在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
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。

十二、价格鉴定作业日期

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

十三、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：

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
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，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。

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李 眯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